

恩平市君堂镇综合事务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恩平市君堂镇综合事务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君堂镇江洲圩翠堤路1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恩平市君堂镇人民政府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恩平市君堂镇人民政府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恩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统筹好对镇机关的服务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

负责统筹对镇机关的服务工作；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维稳信访、矛盾纠纷调处、法制宣传教育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服务、综合网格等日常事务性工作；承担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务性、辅助性工作；负责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畜牧水产、气象、农业市场信息服务、河长制、林长制、绿美乡村建设等涉农日常事务性工作；协助做好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；协助做好“三防”和森林防火相关事务性工作；负责协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；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成果、农业农村现代化及乡村振兴相关事务性工作；完成镇委、镇政府和上级部门交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恩平市君堂镇农口党支部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、党员发展等均纳入恩平市君堂镇农口党支部统一管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，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参与重要决策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，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；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，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经制止纠正无效的，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（六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（一）负责本单位的组织、人事管理；（二）负责本单位的财务和资产管理；（三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（四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（五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负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君堂镇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；（五）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产生方式：由举办单位任免。职权：（一）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（二）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（三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（四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
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，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

规则正股级，公益一类，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，其中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服务对象可通过建议、讨论和评议对业务管理和服务发表看法和意见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服务对象应遵守有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其他行政规范。如实提供有关所需材料，并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（一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；（二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、署名文字表述（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）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为服务对象提供高效、有效的服务是本单位的运行原则。本单位采取精简、专业机制确保服务质量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(一) 分工协作；(二) 过程导向；(三) 效率优先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实行独立核算，管理目标为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，全面规范财务管理，合理编制年度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准确编制单位决算和财务报告，真实反映年度财务状况。加强经济核算把关，实施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对各项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确保本单位财务的健康运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

聘用人员)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

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 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严格执行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, 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, 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:

(一) 本单位章程; (二) 本单位年度报告; (三) 变更登记事项; (四)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应该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, 应当终止运行: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;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;

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(三)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；

(四) 发生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

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共产党君堂镇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君堂镇委员会会议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。